

臺北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辦理 110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防疫工作指引

110年8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

壹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提供本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辦理110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相關防疫因應措施，降低傳播風險及確保防疫工作更完善，特訂定本指引，提供學生家長會辦理。

貳、實施範圍

本局所轄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。

參、班級家長會推選班級家長代表

各校班級內以彈性多元方式推選班級家長代表，同一班級內，每位學生僅由該生一位家長投票，依本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12條之規定推選班級家長代表，請各班導師協助確認投票之正確性並保存可備查之紀錄。

肆、會員代表大會活動場地防護措施

一、校門應設置體溫量測站，由學生家長會指派相關人員進行體溫量測工作，凡進入活動場所之人員額溫超過37.5度者，請至適當場所（如：川堂）再次量測耳溫，如耳溫超過38度確定發燒者，應請發燒人員暫停參與活動並返家休息。

二、開會通知單應檢附本防疫指引並敘明會議辦理方式，並於會議前向各家長代表充分說明。

因應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80人，會議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會議時間：請於例假日、星期六、星期日舉行。（因未與學生在校學習課程重疊，爰免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）

（二）會議方式：各校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會先透過線上會議方式，討論並決定110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方式，模式如下：

- A. 實體開會、線上投票。
- B. 實體開會、實體投票。
- C. 實體分流開會、線上投票。
- D. 實體分流開會、實體投票。

（三）會議室（教室）空間：

1. 參與人員（含工作人員）80人(含)以下者，得採取集中實體開會，採取梅花座及固定座位並維持社交距離，全程戴口罩，惟仍需採實體分流方式召開會議。

2. 參與人員（含工作人員）超過80人者，請以實體分流召開會議。

（1）請學校協助加開會議室或教室以分散與會人員，以原有面積，扣除固定設施設備所占面積後，所餘面積除以2.25平方公尺，以計算場所得容留人數之上限；大型會議室或活動中心一律以80人為容留上限。

（2）應於會議前確認連線裝置運作順暢；因分流開會，會議全程錄音、錄影存證（含投票情形），並載明於會議紀錄，錄音、錄影之檔案請妥善永久保存。

（四）應於同一份簽到表簽到，並確實清點出席人數及委託書人數。

（五）投票表決方式說明：

1. 線上投票：以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投票系統」辦理投票表決

- (1)投票帳號密碼建議由校方指派學校人員負責從系統產生帳號密碼(資訊組長或其他專責人員)，由家代隨機抽取密碼(須不具識別性)，並要求保密。
- (2)以符合室內防疫規範為前提安排投票教室間數。
- (3)各會員代表掃描投票項目 QR 碼並輸入帳號密碼完成投票。
- (4)電子投票系統產生投票結果。
- (5)投票及開票過程得全程錄影。

2. 實體投票：

- (1)各校學生家長會選監小組製作選票並於室外通風處設置投票場所。
- (2)各會員代表領取選票，以分流為原則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於投票場所完成投票。
- (3)由各校學生家長會選監小組完成唱票及計票作業。
- (4)投票及開票過程建議全程錄影。
- (五)若疫情嚴峻防疫等級提升至第三級時，將由教育局另頒指引提供各校學生家長會遵循辦理。

三、活動辦理期間應保持室內通風良好，若環境為密閉空間，應打開窗戶或使用抽風扇；若使用空調，則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，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啓15公分，中央空調則應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，減少室內空氣重複利用。

四、活動場地使用後，由學生家長會指派相關人員進行清潔消毒工作及場地復原，可用1：100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。

伍、會員代表大會活動人員健康管理

一、相關人員參與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、禁止飲食，並以固定座位，採實名制。

二、額溫超過37.5度或耳溫超過38度者請勿參與活動。

三、曾確診個案如需參與活動者，應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」之一：

- (一)同時符合「退燒至少1天，且症狀緩解」、「距發病日已達10天(無症狀者，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)」、「呼吸道檢體 SARS-CoV-2病毒核酸結果陰性或 Ct \geq 30」等3項條件解除隔離治療，並完成7天自主健康管理者。
- (二)同時符合「退燒至少1天，且症狀緩解」、「距發病日已達10天(無症狀者，發病日以採檢日計算)」2項條件，由衛生單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，續進行7天居家隔離者，則於醫院或集中檢疫場所完成「10+7天」隔離者，則無需檢驗陰性證明。

陸、本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、教育部函及臺北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，進行滾動式修正。